

臺北市政府 95.08.09. 府訴字第 095848908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3 月 22 日第 20— 000017059 號

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訴願人所有 xx— xxx 號營業遊覽大客車，由其受僱人○○○駕駛，於 95 年 1 月 25 日 9 時

55 分在金山核二廠前，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與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組成之監警聯合稽查小組攔檢查獲「帶乘客 2 人，無派車單（包車票）」，乃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當場填具 95 年 1 月 25 日交公監北字第 017059 號舉發違反汽

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書，並函移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已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4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5 年 3 月 22 日

第 20—000017059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9 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4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惟本案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4 月 3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537207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

「主旨：有關貴公司所屬 xx— xxx 號營業遊覽大客車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乙案.... ..說明。……三、另查貴公司旨揭車輛（交通車租車合約書）業經臺北市監理處 94 年 8 月 8 日北市監四字第 09462312600 號函同意報備在案。綜上，本局爰同意旨揭案件免罰

；並建請貴公司有行駛交通車報備者，仍請備妥合約書及核准函以備查驗。」撤銷原處分在案。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既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9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